



2023年6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3
一、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5
(一) 6月9日,证监会起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定》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5
(二) 6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草 案)》	5
(三) 6月16日,《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正式发布	6
(四) 6月20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等六部门共同发布《关于金融促进 未来科学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7
二、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8
(一) 6月2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统计数据(2023 年一季度)》	8
(二) 6月1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消息称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 会 2023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	10
(三) 6月2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消息称调解委员会 2023 年第 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	11
(四) 6月8日,深圳 S 基金联盟暨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 S 基金专委会正式成 立	12
(五) 6月29日,2023 江西产业基金生态大会在南昌召开	12
三、 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14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14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4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18
特此声明	23
编委会成员:	23

导读

▶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 1.6月9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2.6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 3.6月16日，《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发布
- 4.6月20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等六部门共同发布《关于金融促进未来科学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 1.6月2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统计数据（2023年一季度）》
- 2.6月1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消息称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
- 3.6月2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消息称调解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
- 4.6月8日，深圳S基金联盟暨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S基金专委会正式成立
- 5.6月29日，2023江西产业基金生态大会在南昌召开

▶ 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 1.基金业协会于6月2日公布了一份《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135号)。
- 2.北京证监局于6月25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3〕108号、〔2023〕109号)，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和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 3.上海证监局于6月25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处罚决定，对8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 4.深圳证监局于6月6日、6月18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两家私募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行政监管措施。
- 5.黑龙江证监局于6月6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三家私募机构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 6.重庆证监局于6月13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精选

2023年1月16日，北京金融法院作出(2022)京74民终1538号二审民事判决，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投资人作出远期收购承诺，是否构成保本保收益情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本刊就此案涉及有关问题展开分析，详情请见基金涉诉案例分析部分。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一) 6月9日，证监会起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6月9日，为健全资本市场财富管理功能，深化投资端改革，培育资本市场买方中介队伍，证监会起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19年10月，证监会启动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从试点开展情况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运行平稳，业务适配性和发展前景获得了市场各方的总体认可与支持，试点达到了预期目的，已基本具备转常规条件。市场机构和投资者普遍认为，推动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转常规，有利于培育专业买方中介力量，改善投资者服务和回报，优化资本市场资金结构，促进基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为有序推进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证监会起草了《规定》，旨在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法规体系，明确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具体规范和监管细则，为此项业务长期、规范、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规定》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沿用试点期间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原则，加强对投资环节的监管，进一步明确对管理型业务的管控，优化投资分散度等监管要求。二是强化对“顾问”服务的监管，督促引导行业坚守“顾问”服务本源，持续丰富服务内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和服务匹配管理，规范宣传推介行为，强化信义义务落实和利益冲突防范。三是针对新问题、新情况补齐监管短板，促进业务合规有序开展。例如，加强对投资顾问机构之间及投资顾问与基金销售机构等其他机构合作展业的规范管理，明确对投资顾问机构配置公募基金之外的其他产品的规范性要求，豁免基金经理以外的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公司基金时锁定期的要求等。

(二) 6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2023年6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一批政策措施，其中审议通过了《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发展较快，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制定专门行政法规，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有利于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要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强化源头管控，划定监管底线，严厉打击以“私募基金”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等非法金融活动。要加强监督管理和发展政策的协同配合，对不同类别私募投资基金特别是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抓紧出台促进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具

体政策。

(三) 6月16日,《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正式发布

《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立足朝阳区国际化特色优势,将从鼓励金融机构落户、降低金融机构用房成本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支持,完善金融支持政策体系,持续推动金融业对外开放。

金融业是朝阳区主要支柱产业。《措施》指出,朝阳区将全面建设首都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着力打造国际一流的金融发展营商环境,重点吸引和支持注册纳税在朝阳区的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持牌金融机构、金融控股集团、国际金融组织、金融基础设施、重点要素市场、上市和拟上市企业、优质私募基金等各类机构和组织,持续构建国际化、功能化、融合化、多元化的金融产业体系。¹

《措施》中提到加大项目投资引导力度对投资机构给予支持:

►项目投资奖励

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参与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对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在朝阳区新设备案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在支持朝阳区科技、金融、文化创意等服务业以及集成电路、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过程中,根据其实际投资规模对基金管理人给予奖励。

实际投资累计规模达到30亿元(含)-50亿元(不含)的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实际投资累计规模达到5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150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项目退出奖励

对于在朝阳区设立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项目退出后形成区域综合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的,按区域综合贡献程度予以奖励。项目以公司制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企业奖励;项目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奖励。

►其他相关支持

加强引导投资模式创新,支持境外资金设立人民币创业投资母基金。拓宽私募基金退出渠道,支持设立各类S基金。

¹ <http://www.bjchy.gov.cn/dynamic/zwhd/4028805a893b117901893db8fd10022c.html>

(四) 6月20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等六部门共同发布《关于金融促进未来科学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6月20日，《关于金融促进未来科学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发布会暨北京证券交易所昌平服务基地签约揭牌仪式在京举办。活动现场，昌平区与市金融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人民银行营管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5家市级部门领导共同启动政策发布仪式。昌平区政府分别会同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龙门加速器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等签约。

近年来，昌平区积极打造科技产业母基金群，推动科创金融产业发展，在全市率先建立了政府性投资基金管理体系，母基金群资金规模达到290亿元，为实体经济注入“源头活水”。自2022年以来，区政府与多家重点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科创金融示范区建设。

聚焦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昌平区发布《关于金融促进未来科学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措施》以构建一流科创金融服务体系为主题，以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形成了“1+2+N”框架体系。

其中，“1”指以“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为遵循，主动融入首都金融发展新格局，争创科创金融示范区；“2”指到2025年昌平区要实现聚集科创金融机构100家、上市挂牌企业100家两个目标；“N”指要细化完善12项支撑措施，包括打造科技产业母基金群、加大科创信贷投放力度、强化科技保险保障功能、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推广综合金融服务试点、支持科创企业上市创新发展、提升科创企业跨境融资服务、鼓励开展金融科技应用、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实践、加快金融赋能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创金融人才服务保障、优化科创金融生态环境，并将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持续完善提升。²

² http://www.jjckb.cn/2023-06/20/c_1310728958.htm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一) 6月2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统计数据（2023年一季度）》

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约67.28万亿元³，其中，公募基金规模26.68万亿元，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6.45万亿元⁴，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6.81万亿元，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养老金规模4.43万亿元⁵，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约2,934亿元，私募基金规模20.70万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2.00万亿元。

表1 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数量及规模（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

类型	产品数量（只）	规模（亿元）
公募基金	10,718	266,779.52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8,700	64,516.06
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8,366	50,884.19
基金管理公司养老金	2,799	44,324.64
基金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3,383	17,262.91
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资管计划	2,099	2,933.72
私募基金	150,454	206,992.9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60	20,031.86
合计	197,989	672,787.00

表2 公募基金数量及规模（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

基金类型	基金数量（只）	基金份额（亿份）	基金净值（亿元）
封闭式基金	1,303	34,435.12	36,437.72
开放式基金	9,415	210,536.13	230,341.80
其中：股票基金	2,026	20,604.42	26,015.93
其中：混合基金	4,690	39,527.56	49,621.99
其中：债券基金	2,094	36,909.50	41,631.41
其中：货币基金	372	109,459.56	109,531.02
其中：QDII基金	233	4,035.09	3,541.45

³ 总规模中包括各类机构的公募业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业务、养老金业务（不包括证券公司养老金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中剔除了私募基金顾问管理类产品与私募资管计划重复部分。

⁴ 含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含证券公司管理的养老金规模。

⁵ 此处养老金包括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社保基金、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不包括个人养老金产品及境外养老金。

基金类型	基金数量 (只)	基金份额 (亿份)	基金净值 (亿元)
合计	10,718	244,971.26	266,779.52

表3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数量及规模 (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 (只)	规模 (亿元)
基金管理公司	8,366	50,884.19
其中: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35	30,773.86
其中: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31	20,110.34
基金子公司	3,383	17,262.91
其中: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5	11,843.25
其中: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28	5,419.66
合计	11,749	68,147.10

表4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数量及规模 (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 (只)	规模 (亿元)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35	30,666.9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72	27,876.13
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私募基金	1,293	5,972.97
合计	18,700	64,516.07

表5 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数量及规模 (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 (只)	规模 (亿元)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	519.6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9	2,414.11
合计	2,099	2,933.72

表6 私募基金数量及规模⁶ (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

基金类型	基金数量 (只)	规模 ⁷ (亿元)
------	----------	----------------------

⁶ 本表采用季度更新后数据。

⁷ 此处规模指私募基金运行表中填报的期末净资产规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⁸	97,441	59,045.9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241	111,491.25
创业投资基金	20,329	30,248.03
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31	57.03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1,412	6,150.67
合计	150,454	206,992.92

表 7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人数（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

管理人类型	已登记家数（家）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62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3,252
私募资产配置类管理人	9
其他类型管理人	295
合计	22,176

（二）6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消息称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2023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委员及委员单位相关人员共 23 人参加会议。证监会机构部、黑龙江证监局及协会相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回顾总结了近年来行业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交流讨论了应对国际化、集团化发展及科技创新的风险挑战，加强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募基金销售业务和 REITs 运营中的合规管理等热点问题，并就评估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十周年效果、修改完善反洗钱业务自律规则等提出了意见建议。

会议认为，立法先行、法治护航是基金业的鲜明特点。行业机构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构建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强化合规管理履职保障，并不断深化对“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合规理念和价值导向的认识。

会议强调，公募基金作为普惠金融的重要代表，应当坚守“受人之托、忠人之事、代人理财”的行业本质，牢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进一步提升服务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居民理财的能力。合规与风险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工作要抓紧抓实。特别是近年来公募基金行业发展

⁸ 此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含顾问管理产品。

取得长足进步，管理规模稳步提升，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这对合规与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应当坚持长期主义，涵养“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实现行业自身发展和客户价值增长的同提升、共进步。

会议指出，委员会作为协会重要的交流平台，应当继续发挥专家优势作用，做好相关工作：一是推动完善行业制度建设，集智聚力建言献策，积极反映行业合理诉求；二是开展前瞻性行业研究，为提升合规风控水平提供智力支持；三是持续为行业提供法律法规汇编、合规管理手册等合规公共品，为行业合规管理实践提供参考；四是加强行业交流，围绕基金行业的热点、焦点、重点、难点、痛点问题，群策群力，协同合作，充分共享研讨，切实改进提高。

下一步，协会将在证监会的指导下，围绕“服务、自律、桥梁、创新”的宗旨，聚焦行业合规与风险管理问题，定期化、常态化组织开展沟通交流，提升行业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协会也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与行业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共同为塑造行业良好合规生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 6月2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消息称调解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调解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来自行业机构、仲裁机构、地方协会以及专业中介机构的委员及其代表参加会议。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相关同志、协会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基金行业信访投诉及纠纷调解工作情况报告，与会人员围绕持续提升行业纠纷调解服务水平、优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基金行业投资者保护法律制度等主题进行深入交流，并对调解委员会后续工作提出意见。

会议指出，调解基金行业纠纷是《证券投资基金法》赋予协会的法定职责。协会始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纠纷在法治框架内解决。自调解委员会成立一年以来，协会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致力于提升纠纷调解服务水平，通过调解及促成和解等多种方式化解纠纷，帮助投资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超3亿元；二是推动厘清投诉与举报边界，建立投诉举报分类处理机制，畅通行业违规风险线索反映渠道，注重调解相关规则的宣导，将防范化解行业风险与解决当事人纠纷有机结合；三是加强与不同类型调解机构的优势互补，与多家法院、仲裁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开展合作，推动完善基金行业“诉调对接”“仲调对接”机制，为提升调解协议效力提供支持。

会议认为，2020年以来，《证券法》修订、《期货和衍生品法》制定并实施，在证券投资者、期货交易者权益保护机制方面日臻完善。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以及基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基金投资者保护相关法律制度亟待同步优化，与会人员纷纷建言献策。

会议要求，调解委员会坚持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全体委员、调解员要积极参与纠纷调解工作，严守工作纪律与廉洁底线，在完善工作规程、选编调解案例、加强调研交流等工作中贡献专家智慧。

会议强调，协会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站稳人民立场，扎实做好基金行业纠纷调解工作，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投资者权益保护事业贡献力量。

(四) 6月8日，深圳S基金联盟暨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S基金专委会正式成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资本市场功能的部署要求，积极响应证监会关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工作相关规定，助力深圳市打造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加速构建“募投管退”的良性循环生态体系，推动深圳地区S基金健康快速发展，在深圳证监局的指导下，6月8日，深圳S基金联盟暨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S基金专委会于“深圳创投日”前海站主会场上正式成立，深圳证监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领导见证成立，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财政局基金办以及深圳S基金联盟首批逾50家成员单位代表出席成立仪式。

S基金专委会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委员单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科母基金、TPG-NewQuest、越秀产业基金担任副主任委员单位。以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S基金专委会为框架发起设立的深圳S基金联盟，将打造立足深圳、辐射湾区、乃至面向全国S基金份额交易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的交流、协调、引导、合作的平台，在交流合作、资源共享、市场培育、前沿探索、建言献策、标准和规则制定、生态塑造等方面持续助力，共同推动深圳S基金市场有序蓬勃发展。⁹

(五) 6月29日，2023江西产业基金生态大会在南昌召开

2023年6月29日，2023江西产业基金生态大会在南昌召开。省长叶建春到会致辞。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任珠峰，以及来自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新控股、中信证券、IDG资本、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⁹ <https://finance.sina.cn/fund/sm/2023-06-12/detail-imywzrpf9480066.d.html>

惠华管理公司、达晨财智等机构的嘉宾出席大会。

会议举行了签约仪式，政策型基金、市场型基金、基金招引项目代表依次上台签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高天红发表致辞，省国控集团负责人对我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作主题推介。国新控股董事、总经理莫德旺，达晨财智创始合伙人、董事长刘昼，高瓴创始合伙人李良，晶科能源董事长李仙德分别作了主旨演讲。与会创投风投机构负责人表示，江西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局面令人欣喜，将发挥各自优势，加大对江西科创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参与企业股权融资，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资本支持。¹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江西省推动构建万亿级产业投资大平台，组建总规模 3000 亿元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充分发挥省级产业投资大平台大基金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提供强大的资本动能。

¹⁰ 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3/6/30/art_393_4516613.html

三、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基金业协会于6月2日公布了一份《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135号)。

上述私募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135号)		
公开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基金法》第九十一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	■进行公开谴责
登记信息更新不记事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北京证监局

北京证监局于6月25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3〕108号、〔2023〕109号),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和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3〕108号		
1.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2.未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109号		
1.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未能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未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四条、第三十三条	
--------------------------------------	----------	--

2.上海证监局

上海证监局于6月25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处罚决定,对8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3〕4号		
1.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2.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未按要求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4.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业务相关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2023〕7号		
1.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2.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未按要求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4.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业务相关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2023〕10号		
1.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按要求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3.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业务相关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2023〕13号		
1.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按要求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3.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业务相关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2023〕16号		
未按照《私募办法》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告、罚款
〔2023〕19号		
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未按要求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3. 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业务相关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2023〕22号		
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未按要求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3. 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业务相关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2023〕25号		
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未按要求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3. 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业务相关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3.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于6月6日、6月18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两家私募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3〕58号		
1.你公司管理的瑞思博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止损，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 2.向个别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最低收益。 3.未对个别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评估。 4.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瑞思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瑞思博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等。 5.未按规定保存部分私募基金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资料。		
〔2023〕83号		
1.存在未对部分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2.向不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销售私募基金。 3.未妥善保存部分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等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黑龙江证监局

黑龙江证监局于6月6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三家私募机构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3〕7号		
1.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未切实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 2.基金托管人未取得基金托管资格。 3.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延期。 4.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2023〕8号		
1.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未切实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 2.从事非私募基金业务并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3.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2023〕9号		

<p>1.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未切实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p> <p>2.未提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类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认定的相关材料。</p> <p>3.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p>	<p>■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p>
---	---	----------------------

5.重庆证监局

重庆证监局于6月13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p>1.管理产品未恪尽职守、谨慎勤勉。</p> <p>2.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23年1月16日，北京金融法院作出(2022)京74民终1538号二审民事判决，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投资人作出远期收购承诺，是否构成保本保收益情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本刊就此案涉及有关问题展开分析，以供读者查阅参考。

本案基本事实

2017年1月25日，投资者张某某与某基金管理人及某基金托管人签署了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约定，张某某承诺认购/申购100万元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本基金是指某基金管理人公司管理的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封闭式；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为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以优质未上市公司股权，拟挂牌企业定增，主投基金的项目跟投，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的资产为投资标的。

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的转让部分约定为：除非符合本条的明确约定，任何

基金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基金中的任何权益；拟转让基金权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出资的,应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1)基金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基金、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基金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2)基金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对本合同的违反……;当一项有关基金份额转让的申请成为有效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并且应当独立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同意转让的基金份额,同等条件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优先受让;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回购或赎回其在基金的出资;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日,某基金管理人(作为甲方)与张某某(作为乙方)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如果基金所投企业未在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年($365 \times 3 = 1095$ 天)内完成A股或被公开市场挂牌或被A股上市公司收购,乙方可选择按照本协议商定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收益权转让给甲方;双方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转让价款=乙方对基金的初始出资额 $\times [1 + (6\% \times 3)]$;乙方对基金的初始出资额并不包括乙方出资时支付的认购费或申购费;具体金额以认购缴款时,基金对其出具的认缴确认为依据;上述转让将于乙方入资并收到认购确认书之日(T日)三年后,即“ $T + (3 \times 365)$ ”起可以进行,“ $T + (3 \times 365)$ ”日即“可执行日”;对于上述转让,乙方可以选择执行转让,也可选择继续持有而不转让,无论乙方最后选择转让或不转让,须最迟于可执行日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能在可执行日之前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执行本协议转让,双方即可认为乙方选择继续持有上述目标基金的收益权;甲方保证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并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任何一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017年1月26日,某基金管理人向张某某出具《资金到账确认书》,载明实际资金到账日期为2017年1月26日。

案涉基金于2017年2月17日成立,于2017年3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张某某、某基金管理人均认可案涉基金所投企业为某公司。双方当事人均认可某公司未在案涉基金成立日起三年内完成A股或被公开市场挂牌或被A股上市公司收购。

经询,某基金管理人表示案涉基金现在处于延期状态,尚未清算。

争议焦点

张某某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转让协议》效力问题。

法院判决

张某某作为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基金管理人向张某某支付转让基金的出资额 100 万元; 2.判令基金管理人支付转让基金的投资收益(以 1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年利率 6% 的标准计算); 3.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为, 《转让协议》有效。具体理由如下:

《转让协议》约定张某某可选择转让基金收益权的前提是“所投资企业未在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完成 A 股或被公开市场挂牌或被 A 股上市公司收购”, 此时案涉基金尚处于封闭期, 基金所投资企业后续仍有上市挂牌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的可能, 基金将来是否盈利尚不能确定, 基金投资者如果对基金盈利持正面预期可以选择继续持有收益权, 不选择转让收益权。因此, 《转让协议》不违反基金管理人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规定。《转让协议》亦不存在其他导致无效的情形, 故一审法院对熙金公司关于《转让协议》无效的意见不予采纳。

对此, 基金管理人不服一审法院(2021)京 0105 民初 85154 号民事判决, 向北京金融法院(“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理由如下:

根据该协议的约定, 张某某可在“所投资企业未在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完成 A 股或被公开市场挂牌或被 A 股上市公司收购”的情况下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基金收益权转让给基金管理人。该条约定与该基金是否盈利并无关联, 不符合基金管理人所述的“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刚性兑付的情形, 对于基金管理人上诉主张转让协议无效, 本院不予认可。

植德分析

就本案而言, 核心争议焦点在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于投资者作出远期收购承诺, 是否构成保本保收益而导致协议无效。案涉《转让协议》因对转让条件进行了限制性约定, 并非常见的“保本保收益”条款约定的到期进行刚性兑付的情形, 从而被法院认定为有效。

当前, 在私募基金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层面, 对于“保本保收益”的监管态度已然是明令禁止。但司法实践上, “保本保收益”条款或承诺属于违反私募基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意思自治范畴, 考虑到私募基金监管规定的法律位阶与《民法典》的公平原则, 司法实践关于“保本保收益”条款效力

问题有不同观点。

1. 将“保本保收益”条款或承诺认定为借款合同关系

(2019)粤 0391 民初 2285 号案件法院认为，被告通过向原告作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以取得投资人的投资。从双方履行情况来看，被告向原告支付的投资收益均是按照固定利率即年利率 13% 进行结算。签订基金合同的当日，原告与被告就签订了回购协议，约定原告拟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予第三人，第三人同意受让。综上所述，本案应按照民间借贷进行审理。

2. 认定为委托理财合同关系，“保本保收益”条款或承诺无效

(2020)苏 01 民终 6867 号案件中一审法院认可了“保本保收益”协议的效力，但二审法院在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并非“证券公司”的前提下，仍援引《证券法》与《九民纪要》关于禁止“保本保收益”的规定，论证保底条款会造成实质不公。并且，二审法院还从权利义务对等原则、私募基金募集规范、金融市场规律、防范系统性风险等多个角度，综合论证了保底条款为法律法规所禁止，应属无效。

3. 认定为委托理财合同关系，“保本保收益”条款或承诺有效

(2020)苏 01 民终 6867 号案件判决中法院援引了《证券法》与《九民纪要》的相关规定，但《证券法》与《九民纪要》约束的是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能直接适用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而私募基金关于不得“保本保收益”的规定集中在部门规章与行业自律规范层面，效力位阶皆低于法律法规，因此私募基金保底条款，并不属于当然违反法律法规而无效的条款，仅能通过公平原则或者从社会公序良俗角度对合同效力进行论证。

我们认为，投资者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形成的是委托理财合同关系，“保本保收益”条款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范畴，应属有效。结合本次分享案例及上述分析，我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提供以下以下建议：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规范基金合同条款、宣传资料与销售流程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提高合规意识，紧跟监管政策的要求，规范私募基金合同、相关协议文本以及宣传推介资料，清理“保本保收益”条款与承诺。在基金销售的过程也应当按照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对销售人员进行合规培训与话术培训，对代销机构提出合规要求，注重提升证据留存意识。

即便在私募基金退出清算出现困难时，也应当如实向投资人披露底层资产情况及处置变现方案，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清算义务，而非通过提供回购、差额补足等“保本”增信方案“稳住”投资人。

2. 投资者不能轻信“保本保收益”承诺

基于“保本保收益”条款的效力在司法实践中有不同的看法，我们建议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风险偏好，审慎地选择管理人及基金产品，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进行投资活动，认真审阅基金合同，并在认购后持续跟踪、了解基金所投的标的资产情况与基金运营情况，不能轻信“保本保收益”承诺。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成员：



金有元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钟凯文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周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李倩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电话：027-82268858

邮箱：tracy.li@meritsandtree.com



丁春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

电话：021-52533527

邮箱：chunfeng.ding@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李倩、湛惠、韩秋林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武汉：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企业天地1号45层4504-4506单元

杭州：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双龙街99号三深国际中心G座6楼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

海口：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兴大道帝国大厦B座5楼512室